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市监处字〔2021〕3号

当事人：黄冈市国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211007987518499

住所（住址）：黄冈市黄州区东门路5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国兵

2020年8月下旬，我局接到黄州城区群众举报，反映黄冈市国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嫌发布含有“升值和投资回报承诺”等内容的违法房地产广告，经初步核实后，我局依法立案调查。

2020年8月26日，我局申请黄冈市公证处对当事人“万华广场”公众号相关内容进行了证据保全公证，8月31日黄冈市公证处向本局出具“万华广场”微信公众号相关内容证据保全《公证书》；2020年9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于对黄冈市晨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敏到场，提取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户外广告发布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各一份，现场笔录、相关广告内容图片由倪敏签字确认；2020年9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询问通知书》，并将相关广告内容图片交由当事人盖章确认；2020年9月14日，当事人公司经理李栋林向本局出具当事人授权委托书，就公司通过“万

华广场”公众号发布互联网广告及户外大型广告牌发布广告的情况接受本局执法人员询问，并提供营业执照、合同等文书。2020年9月29日，黄冈市晨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本局提供《户外广告合同》复印件、当事人开据李兰的小小铺销售收款收据复印件各一份。2020年10月10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关于微信公众号发布广告无费用的《证明》一份。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2月至2020年9月期间，通过“万华广场”公众号发布互联网广告，其中图文广告内容为：“主角登场 铺王开抢 总价10万起买1楼实体铺 10年80%收益”、“万华广场1-2楼临街金铺由开发商提供10年80%收益保障”、“收益年年看涨 价值直线上升”、“投资16万元购买万华广场小金铺 40年总收入可达154万元 相当于年收益率24%”、“黄金商铺 成就财富梦想”等。该公众号于2017年3月28日发布标题为“万千春意 华誉黄州”的文章，其中内容有“大牌聚首 繁华启幕 泰禾影城、迪宝幼儿园领衔入驻万华广场”、“名校环绕小区 3分钟直达闻名华中的百年黄高—黄冈中学、黄冈师范学院”等。

另经查，当事人又于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期间，通过两块大型户外广告牌发布户外广告，第一块设在黄州火车站广场上，第二块设在207省道旁大广高速出口处。两块广告牌内容一样，内容都是“主角登场 铺王开抢 10年80%收益 总价10万起买铺”。

根据当事人及广告公司提供的《户外广告发布合同》、财务凭证、证明等材料反映，当事人两块户外广告牌费用共计10万元，当事人微信公众号所作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

格身份；

2、当事人发布的两个户外大型广告牌及微信公众号图文广告图片共9张，由当事人签字盖章确认，证明当事人发布相关违法广告的事实存在及具体内容；

3、当事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李栋林身份证复印件及询问笔录各一份，进一步证明当事人通过户外大型广告牌及微信公众号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4、《户外广告发布合同》两份，表示当事人委托黄冈市博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布户外广告的情况；

5、黄冈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一份，证明当事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互联网广告事实及广告的具体内容；

6、当事人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建立微信公众号没有任何费用，即证明该公众号所发布广告无费用；

7、黄冈博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资格身份；

8、黄冈博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敏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笔录各一份，该公司签字盖章的《户外广告发布合同》一份、收据一份、户外广告牌图片3份，证明其为当事人制作、发布户外广告的事实及费用情况；

9、黄冈博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委托书》、委托人姚林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对委托人姚林询问笔录一份，委托人姚林签字确认的《户外广告发布合同》、户外广告牌图片各一份，进一步证明黄冈博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当事人制作发布户外广告的事实。

当事人为了提升本公司楼盘项目知名度，扩大影响力，促进楼盘销售，通过微信公众号及主要交通路边大型广告牌开展广告宣传活动。其中“主角登场 铺王开抢 总价10万起买1

楼实体铺 10年80%收益”、“万华广场1-2楼临街金铺由开发商提供10年80%收益保障”、“收益年年看涨 价值直线上升”、“投资16万元购买万华广场小金铺 40年总收入可达154万元 相当于年收益率24%”、“黄金商铺 成就财富梦想”等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的规定；另外，“名校环绕小区 3分钟直达闻名华中的百年黄高—黄冈中学、黄冈师范学院”等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规定，构成发布违法房地产广告的行为。

本局于2020年11月26日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黄市监听告字[2020]103号），拟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以上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二十万元罚款上缴国库”的行政处罚。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并向本局提交《申请书》，称其公司在接受调查后，非常重视此事，对广告行为主动进行整改规范，第一时间将涉嫌违法的广告牌撤除，并将微信公众号予以注销，且公司由于疫情影响，经营状况十分困难，希望本局能够从轻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及时撤除涉嫌违法户外广告、注销相关微信公众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关于“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违法行为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和环境保护，危害后果较小的，可以从轻处罚：（一）主观过错程度较轻的；……（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经本局案审会统一意见，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

经审核，本局决定：当事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和大型户外广告牌发布违法房地产广告，事实清楚，证据确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关于从轻处罚相关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以上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拾万元罚款上缴国库”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黄冈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黄冈分行商城支行，收款单位：黄冈市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7630801040006248，执收单位编码：287001。逾期不缴纳罚

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黄冈市人民政府或者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叁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